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  
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制冷设备及工艺  
管道采购货物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70006001

招标人：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6年01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1. 招标条件 .....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2
8. 联系方式 .....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1. 总则 .....	22
1.1 项目概况 .....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1.5 费用承担 .....	23
1.6 保密 .....	23
1.7 语言文字 .....	23
1.8 计量单位 .....	23
1.9 踏勘现场 .....	23
1.10 投标预备会 .....	23
1.11 分包 .....	24
1.12 响应和偏差 .....	23
1.13 知识产权 .....	23
2. 招标文件 .....	24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
3. 投标文件 .....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5
3.2 投标报价 .....	26
3.3 投标有效期 .....	26
3.4 投标保证金 .....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4. 投标 .....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8
5. 开标 .....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8
5.2 开标程序 .....	28
5.3 开标异议 .....	27
6. 评标 .....	29
6.1 评标委员会 .....	29
6.2 评标原则 .....	29
6.3 评标 .....	29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	29
7. 评标结果公示 .....	29
8. 合同授予 .....	29
8.1 定标方式 .....	29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29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	29
8.4 签订合同 .....	30
9. 纪律和监督 .....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0
9.5 投诉 .....	31
10. 解释权 .....	30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2</b>
<b>评标办法前附表 .....</b>	<b>32</b>
1 评标方法 .....	38
2 评审标准 .....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8
3 评标程序 .....	38
3.1 评标准备 .....	39
3.2 初步评审 .....	39
3.3 详细评审 .....	4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40
3.6 提交评标报告 .....	4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2</b>
<b>第五章 供货要求 .....</b>	<b>63</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3</b>
封面 .....	73
1. 投标函 .....	7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5
3. 授权委托书 .....	76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7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78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	79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0
10.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84
11. 其它资料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制冷设备及工艺管道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清政务办复〔2024〕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制冷设备及工艺管道采购（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2#高标冷库、3#冷库、4#冷链服务车间、5#冷库，达到图纸设计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制冷压缩机、蒸发冷凝器、贮液器、冷风机、排管、工艺管道及保温、阀门等设备采购（含安装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设计图纸、供货要求及清单；

2.2 交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合同估算价：53264399.42 元；

2.5 交付使用期：13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子项目为工业管道安装 GC2（或以上）。

3.1.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的制冷压缩机组制造商或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若投标人为所投制冷压缩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制冷压缩机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

目的唯一、合法有效的授权书。

注：（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分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经销商）参加投标；

（3）同一产品的制造商与代理商（经销商）不可同时参与投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3.3 ✓ 自 2024-01-01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5-01-01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10-01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单位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委托代理人（如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3.8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

3.9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在资格审查阶段，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0 提交资料具体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子项目为工业管道安装 GC2（或以上）。</p> <p>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的制冷压缩机组制造商或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若投标人为所投制冷压缩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制冷压缩机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合法有效的授权书。</p> <p>注：（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分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p> <p>（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经销商）参加投标；</p> <p>（3）同一产品的制造商与代理商（经销商）不可同时参与投标；</p>	<p>提供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u>制造商出具资格声明；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提供专项授权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专项授权书为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还需提供相关公司股权关系关联性证明材料）</u></p>

	<p>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如有）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p>	法定代表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则视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p>	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投标人近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p> <p>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p>
	<p>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投标人提供网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查询结果（彩色）截图，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注：在资格审查阶段，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b>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b>）</p>	<p>（招标人名称）：</p> <p>我方在（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li> <li>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li> <li>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li> <li>4. 自 2024-01-01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li> </ol>

		<p>的；</p> <p>5. 自 2025-01-01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6. 自 2025-10-01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li> <li>(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li> <li>(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li> <li>(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li> <li>(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li> <li>(7)因拖欠人工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li> <li>(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li> </ul> <p>8、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p> <p>9、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0、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1、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4所列情形之一

#### 4.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5分 技术响应：20分 商务部分：3分 售后服务：7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投标人业绩：5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math></p> <p>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math>7 \leqslant</math> 有效投标文件 &lt;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slant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u>95%、96%、97%、98%</u>。（取值范围：95%-10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3(1) 1)	投标报价 (55) 分	<p>等于评标基准价（55）分</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20)</u>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得 20 分； 标▲的技术参数为主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未标▲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同时针对响应内容另提供真实性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2.3(3)	商务部分 <u>(3)</u> 分	1、投标人在响应投标工期基础上，提供本项目具体的工期进度计划说明。（1.5 分） 2、投标文件列出的投标设备数量、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交付使用期、质保期、工程款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的得 1.5 分，否则不予计分。（1.5 分）	
2.2.3(4)	售后服务 <u>(7)</u> 分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培训计划等。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3 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在收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3 小时内解决设备的紧急故障，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质保期：投标人在满足免费质保 2 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加 1 分，延长不足 1 年的不计入得分，本项最多加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1、根据安装调试方案（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系统管道安装、设备管道安装、电气控制系统安装、阀门及测量仪表安装、制冷系统排污、制冷系统试验、制冷设备及管道防腐、保冷、制冷系统注氟及二氧化碳、冷库降温、工期、安全文明安装、环境保护措施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6 分） 2、根据文明施工、安全防护、防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的是否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进行评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2 分） 3、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控制点是否明确有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力进行评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2 分） 注：（1）安装及调试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安装及调试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本方案采用横向暗标评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废标处理。	
2.2.3(6)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冷库制冷设备的采购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此项最多 5 分。 (提供销售发票、合同、验收报告，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录入诚信库申请人基本情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库链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17:30:0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30:00。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 139 号苹果国际 4 楼

联系人：徐工

电 话： 0517-83590021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万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海北路 668 号曼度广场 B 座 7 楼

联系人：葛先生、王女士

电 话： 15861726668、158617393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39号苹果国际4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7-8359002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万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海北路668号曼度广场B座7楼 联系人:葛先生、王女士 电话:15861726668、15861739336
1.1.3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制冷设备及工艺管道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高标冷库、3#冷库、4#冷链服务车间、5#冷库,达到图纸设计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制冷压缩机、蒸发冷凝器、贮液器、冷风机、排管、工艺管道及保温、阀门等设备采购(含安装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设计图纸、供货要求及清单;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13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由招标人指定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等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 12. 4	偏差	详见招标文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3日17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1月26日17时00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的招标最高控制价为: <u>53264399.42</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做废标处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为货物采购清单报价,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售后服务、相关软件系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缺陷修补、利润、税金、保险、维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2、本次报价中须包含运费、基础、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保险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b>打款注意事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li> <li>(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li> <li>(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li> <li>(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li> <li>(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li> <li>(6)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li> <li>(7)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li> </ul>
-------	-------	---

		<p>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p>(9)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电子招标文件中增加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节点（投标人上传至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节点，方便评委查看）。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信用承诺书，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0) 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淮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具保单的保险公司必须是在淮有分支机构且履约能力较强的保险公司服务网络能够覆盖市区（市级分公司）以及县区（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等六个县区支公司），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双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p>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要求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本项为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承诺书、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除外），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3. 7. 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2.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2月10日9时30分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 1.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6. 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8. 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异议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p> <p>投诉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投诉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p>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p> <p>10.2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p> <p>10.3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390758831；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工联系，电话：13770370470；</p> <p>10.4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10.5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一致性由中标人负责。</p> <p>10.6 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和招标人按照淮发改办【2024】56 号文规定的比例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公证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窗口。公证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 15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u>10.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u></p> <p><u>10.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淮安市相关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u></p> <p><u>10.9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可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u></p> <p><u>10.10 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u></p> <p><u>(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u></p> <p><u>(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u></p> <p><u>(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u></p>
--	---

	<p>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u>注：</u></p> <p>1. 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p><u>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4.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u></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6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代理人的，则不需授权，投标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系数；
-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6)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延迟开标会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与招标公告发布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超过 3 个。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

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子项目为工业管道安装GC2（或以上）。	提供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的制冷压缩机组制造商或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若投标人为所投制冷压缩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制冷压缩机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合法有效的授权书。 注：（1）法定代表人	制造商出具资格声明；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提供专项授权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专项授权书为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还需提供相关公司股权关系关联性证明材料）

	<p>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分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p> <p>(2)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经销商）参加投标；</p> <p>(3) 同一产品的制造商与代理商（经销商）不可同时参与投标；</p>	
	<p>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如有）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p>	<p>法定代表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则视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p>	<p>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p> <p>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p>
	<p>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p>	<p>投标人提供网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查询结果（彩色）截图，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注：在资格审查阶段，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p>

		<p>入失信被执行人</p> <p>(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p>1.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2.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p> <p>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4.自2024-01-01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5.自2025-01-01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6.自2025-10-01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li> <li>(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li> <li>(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li> <li>(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li> <li>(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li> <li>(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li> <li>(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li> </ul> <p>8、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p> <p>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b>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b></p>
--	--	---

			<p>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p> <p>9、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0、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1、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4所列情形之一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5分 技术响应：20分 商务部分：3分 售后服务：7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投标人业绩：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slant$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slant 10$ 家时，去

		<p>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 <u>95%、96%、97%、98%</u>。（取值范围： 95%-10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55)</u> 分	<p>等于评标基准价 (55) 分</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3(2)	技术响应 <u>(20)</u> 分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得 20 分； 标▲的技术参数为主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未标▲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 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同时针对响应内容另提供真实性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2.2.3(3)	商务部分 <u>(3)</u> 分	<p>1、投标人在响应投标工期基础上，提供本项目具体的工期进度计划说明。 (1.5 分) 2、投标文件列出的投标设备数量、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交付使用期、质保期、工程款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 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的得 1.5 分，否则不予计分。 (1.5 分)</p>
2.2.3(4)	售后服务 <u>(7)</u> 分	<p>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培训计划等。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0-3 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在收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3 小时内解决设备的紧急故障，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质保期：投标人在满足免费质保 2 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加 1 分，延长不足 1 年的不计入得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p>1、根据安装调试方案（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系统管道安装、设备管道安装、电气控制系统安装、阀门及测量仪表安装、制冷系统排污、制冷系统试验、制冷设备及管道防腐、保冷、制冷系统注氟及二氧化碳、冷库降温、工期、安全文明安装、环境保护措施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0-6 分) 2、根据文明施工、安全防护、防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的是否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进行评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0-2 分)</p>

		<p>3、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控制点是否明确有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力进行评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2分）</p> <p>注：（1）安装及调试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安装及调试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2）本方案采用横向暗标评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废标处理。</p>
2.2.3(6)	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冷库制冷设备的采购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此项最多 5 分。</p> <p>（提供销售发票、合同、验收报告，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录入诚信库申请人基本情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库链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加注▲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36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 3.2.2 交货款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 3.2.4 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

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将合同设备卸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后交付买方，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付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不影响设备的功能及正常使用，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24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3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是所投品牌原厂配件、管材及耗材。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13.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照迟交合同设备价格为基数，按照迟交时间节点的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交付之日为止。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照迟延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迟延付款时间节点的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项目名称：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制冷设备及工艺管道采购
- 项目内容：2#高标冷库、3#冷库、4#冷链服务车间、5#冷库，达到图纸设计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制冷压缩机、蒸发冷凝器、贮液器、冷风机、排管、工艺管道及保温、阀门等设备采购（含安装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设计图纸、供货要求及清单；

### 二、合同金额

-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总价\_\_\_\_\_万元，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万元，合同金额中的增值税税率统一为13%。

报价为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售后服务、相关软件系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缺陷修补、利润、税金、保险、维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 三、供货及服务范围界面划分

卖方负责供货及服务范围：负责制冷设备、制冷管道管件，阀门仪表及低温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及外护的供货、安装。负责供应制冷系统自动控制配电箱、启动柜等，并对其进行安装调试；冷库系统的控制箱及其接线、控制箱到被控设备的电缆供货、布线、安装调试。负责冲霜水系统、融霜水系统、热回收系统的供货、安装。负责系统的配置包括制冷主设备（制冷压缩机组及附属设备、蒸发式冷凝器、冷风机）、阀件、管路、电线电缆（如屏蔽线缆、数据传输线等）、自控系统，机房氟泄露系统、充注好R507A/R744制冷剂和冷冻油等，所有设备的安装、管路连接、系统接电和冷风机融霜排水线路连接、调试等服务。负责提供上述制冷设备安装及连接、调试所需之安装工具、连接件、紧固件、防护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等。负责需要保温的制冷设备及管道的保温、铝板防护及安全标识。负责办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报装报检工作，协助使用单位办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负责冷库制冷系统设备的调试、维修与质量保证服务。负责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负责包含安装调试期间用水用电。负责焊口按压力管道规范及设计图纸比例进行无损检测。

### 四、技术性能和技术资料

-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需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卖方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卖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 六、承诺书及实施方案

卖方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承诺书及实施方案，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并且执行。未按照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承诺书及实施方案执行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且有权解除合同。

##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 履约担保的返还：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备注：若发现乙方有串通投标、挂靠、转包情形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等同罚款；有违法分包情形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设备，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买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九、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
2. 交货方式：
  - (1) 卖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买方收货验收和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买方。

(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买方对卖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的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卖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

(4) 所有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5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设备生产前的 10 个工作日且卖方提供等值的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预付款；

2. 制冷压缩机组、冷风机、热回收器、桶泵机组、冷凝蒸发撬块、顶排管等主要设备到达现场经确认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安装完成并取得特检院检验合格报告后，买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4. 调试完成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5.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且交付完成后，取得档案验收证明书且待买方委托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卖方在申请进度款前须向买方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最新税率执行，对应的合同价变更为原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税率，调整的计算公式为：[(原合同含税金额（或结算价）-原税率对应的已支付的含税金额)/(1+13%)]\*(1+届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因卖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卖方承担。进度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保理、租赁方式。

注：如采用其他付款方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卖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设备、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售后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买方提供有关制造业的质保证明。

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及发包需求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维修、更换和索赔。

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买方对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年，对所建设的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

8. 售后服务计划：\_\_\_\_\_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9.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买方需要，卖方需提供两名人员进行驻场培训、维保等工作。

10. 卖方针对本项目需要安排专业的安全负责人在安装期间驻场管理现场安全。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本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发包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作最终验收。

2. 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卖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买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卖方自理。若卖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系统总体进度时，买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3. 本项目涉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行业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买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质量合格凭证及装箱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设备清单逐一按序交付给买方。

3.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卖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

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买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货物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 十五、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买方的使用需求，卖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买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农民工工资：卖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卖方向买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买方暂停卖方 1 年期间参加买方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买方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买方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卖方除须向买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次的违约金，还须向买方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 1% 计）。上述全部款项，买方在下一次支付卖方工程款时扣除；

3. 工期违约责任：因卖方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 20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买方、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买方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买方扣卖方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卖方所交付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前述内容不真实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买方将罚没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5. 卖方未能及时或其他非买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由卖方支付每天 2 万元的违约金。

6. 出现故障时，如果卖方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且给予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在未经买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维保业务转包、分包，如发现相关情形，将给予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合同附则

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及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卖方有责任保证买方系统的功能性与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附配件，卖方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考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买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卖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买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和货物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商的原装正品。

3. 卖方与原厂商共同负责硬件设备安装、货物安装及调试与验收，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并提交买方认可方可实施。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卖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设备安装、调测的主要目标是使整个系统能够连通并具有可操作性、所有设备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卖方必须响应下列安装、调测要求：

(1) 安装、调试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2) 如安装、调试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4. 测试和验收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卖方拟定，经买方确认后共同实施。

### 5. 技术文档要求：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 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予买方。

2) 卖方对本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提供正式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

3) 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卖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买方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

4) 在产品验收后，卖方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安装、调试资料移交给买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

2) 技术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使用、测试、诊断、日常维护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3)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性能检验、产品合格证明书、软件原厂商正版授权等文件。

- 4) 安装计划：至少包括：运输/交货、安装日期、安装测试等。
- 5) 网络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置清单。
- 6) 安装指南：卖方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6. 卖方在现场安装时须服从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符合制冷设备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的资料须移交给总包单位，并提供纸质一式四份及电子扫描件。
7. 与总包单位的协调工作与费用，均为卖方自行解决。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发包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做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_\_\_\_\_万元，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万元，合同金额中的增值税税率统一为 13%。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制冷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执行标准：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冷库设计手册》商业部设计院编著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98；

《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66-84；

《冷藏库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1—2000 J40-200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9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316-2006；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氢氯氟烃，氢氟烃类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4—2007

国家现行的其他有关规范及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条款
<b>一、制冷压缩机组整体要求</b>		
1	制冷压缩机组	<p>(1) 2#&amp;3#库区冷间机组选用 R507&amp;R744 复叠系统，穿堂采用 R507 直膨系统，5#库区冷间机组选用 R507&amp;R744 复叠系统。</p> <p>▲ (2) R507 侧制冷压缩机组选用开启式螺杆压缩机组，机头和机组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或同一集团下不同子公司制造，需提供制造商盖章说明文件)。</p> <p>▲ (3) R744 侧制冷压缩机组的机头和机组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或同一集团下不同子公司制造，需提供制造商盖章说明文件)。</p> <p>▲(4)R507 侧制冷压缩机组和 R744 侧制冷压缩机组要求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或同一集团下不同子公司制造，需提供制造商盖章说明文件)。</p> <p>(5) 机组配置应能够实现自动能量调节，充分考虑系统低负荷时的节能运行措施。</p>
<b>二、冷风机整体要求</b>		
1	冷风机	<p>(1) 冷库 C02 桶泵供液冷风机需采用工业型冷风机，正排管间距<math>\geq</math>50*50mm，304 不锈钢换热管直径<math>\geq</math>15mm，换热管壁厚<math>\geq</math>0.6mm，翅片厚度<math>\geq</math>0.28mm，铜管高效波纹片；</p> <p>(2) 穿堂 R507 直膨供液冷风机，采用铜管高效波纹片；</p> <p>(3) 冷风机顶部冲霜水盘需设计成密封结构，顶盖可以自由打开清理，顶部冲霜水盘设计应考虑现场长期使用可能脏堵情况，需要设计成长条孔；</p> <p>(4) 冷风机风扇满足能效等级 ERP2015，电机防护等级 IP54，风扇轴承油脂需耐低温-40℃ (需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 冲霜水盘设计，满水自溢，无结冰死角；双侧端板融冰设计，侧端板盘管部分无结冰死角；顶部冲霜水盘设计，顶部顶盖需要做成可拆卸式的，以便于后期清理，顶部落水盘需考虑长条孔落水，禁止采用圆孔，避免后期堵塞出现局部化霜不彻底现象冷风机排水盘优化设计，必须达到避免霜水飞溅，满足除霜彻底的要求；所有低温库水冲霜冷风机外水盘采用超宽设计，高温库水冲霜冷风机外水盘采用超宽设计；冷风机排水口采用金属材质。</p>
<b>三、蒸发式冷凝器整体要求</b>		
1	蒸发式冷凝器	<p>▲ (1) 本项目冷凝器采用蒸发式逆流冷凝器；</p> <p>▲ (2) 采用工厂预组装的蒸发式冷凝器，全盘管逆流换热方式；蒸发冷凝器包括箱体结构、碳钢热浸锌蛇形换热钢盘管、风机、电机、驱动系统、喷淋水分配系统、循环喷淋泵、集水盘、水系统接口和其它附件；</p> <p>(3) 蒸发式冷凝器箱体结构的所有承重金属件均由 G-235 热镀锌钢制成；换热盘管为蛇形、连续换热盘管，采用碳钢材质整体热浸锌；(表面热浸镀锌工艺，管壁厚度<math>\geq</math>1.5mm)，盘管制作经涡流探伤工艺，设计压力<math>\geq</math>2.5Mpa。</p> <p>(4) 蒸发式冷凝器的风机采用皮带驱动或直联驱动，从水盘上装有的进风格栅处进风，采用四面进风的形式，以减小设备所需的最小进风间距。风叶材质为铝合金。</p> <p>(5) 蒸发式冷凝器需配置水处理系统；</p> <p>(6) 蒸发式冷凝器需配置水盘电加热系统；</p> <p>(7) 投标人需提供厂家提供的专业选型报告和样本，准确体现在对应工</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条款
	况下以及按照淮安当地气候的性能参数（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b>四、2# 高标冷库、3# 冷库主要制冷设备技术规格</b>		
1	制冷压缩机组	<p>1. 1、CO<sub>2</sub> 制冷压缩机组 R744 侧压缩机组需遵循以下技术要求：            (1) 运行工况：蒸发温度-32℃，冷凝温度-8℃。            (2) 制冷剂：R744            (3) 配置高效油分离器，油分效率≤5ppm；  <b>▲ (4) R744 侧制冷压缩机机组共 3 台，各自参数如下：</b>            a. 数量 1 台，单台制冷量≥646kW；            b. 数量 1 台，单台制冷量≥316kW；            c. 数量 1 台，单台制冷量≥316kW，兼融霜压缩机。</p> <p>1. 2 R507A 制冷压缩机组（冷库制冷系统） R507A 侧压缩机组需遵循以下技术要求：            (1) 采用开启式螺杆压缩机；            (2) 配置高效油分离器，油分效率≤5ppm；            (3) 运行工况：蒸发温度-12℃，冷凝温度 36℃。            (4) 制冷剂：R507A            (5) R507A 侧制冷压缩机机组共 4 台，参数如下：            a. 数量 4 台，单台制冷量≥659kW（▲）。</p> <p>1. 3 R507A 制冷压缩机组（穿堂制冷系统） R507A 侧压缩机组需遵循以下技术要求：            (1) 采用开启式螺杆压缩机            (2) 配置高效油分离器，油分效率≤5ppm。            (3) 运行工况：蒸发温度 0℃，冷凝温度 36℃。            (4) 制冷剂：R507A。            (5) R507A 侧制冷压缩机机组共 2 台，参数如下：            a. 数量 2 台，单台制冷量≥605kW（▲）。            (6) 需配置经济器</p>
		<p>(1) 配置 4 台蒸发式冷凝器            (2) 湿球温度 28.1℃，冷凝温度 36℃，单台实际排热量≥1570kW；            (3) 单台运行重量：≤18 吨。            (4) 配套检修专用爬梯采用铝合金；检修平台采用热浸锌处理。</p>
		<p>3. 1 立式贮液器：            (1) 制冷剂：R507A。            (2) 设备规格：每台贮液器的公称容积≥10m<sup>3</sup>。            (3) 数量：共 1 台。            (4) 基本要求：兼作虹吸罐，为压缩机油冷供液功能。</p> <p>3. 2 CO<sub>2</sub> 冷凝蒸发撬块            3. 2. 1 CO<sub>2</sub> 冷凝蒸发撬块(2#冷库)            (1) 运行工况：R507A 蒸发温度-12℃，R744 冷凝温度-8℃。            (2) 制冷剂：R507A/R744。            (3) 设备规格：换热量≥1500kW，换热温差 4℃。ZY10 公称容积 10m<sup>3</sup>。            (4) 数量：共 1 台。            (5) 配置要求：配置 2 台 CO<sub>2</sub> 泵，单台 CO<sub>2</sub> 泵流量≥10m<sup>3</sup>/h，扬程≥50m。            (6) 桶内液位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供液，自动采用电磁阀+电动阀+液位控制，手动采用旁通阀+节流阀供液；液位远传；屏蔽泵设差压保护。            (7) 冷凝蒸发器带气液分离功能。            3. 2. 2 CO<sub>2</sub> 冷凝蒸发撬块(3#冷库)</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条款
		<p>(1) 运行工况: R507A 蒸发温度-12℃, R744 冷凝温度-8℃。            (2) 制冷剂: R507A/R744。            (3) 设备规格: 换热量≥1500KW, 换热温差4℃。贮液器公称容积10m<sup>3</sup>。            (4) 数量: 共1台。            (5) 配置要求: 配置2台CO<sub>2</sub>泵, 单台CO<sub>2</sub>泵流量≥15m<sup>3</sup>/h, 扬程≥50m。            (6) 桶内液位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供液, 自动采用电磁阀+电动阀+液位控制, 手动采用旁通阀+节流阀供液; 液位远传; 屏蔽泵设差压保护。            (7) 冷凝蒸发器带气液分离功能</p>
	3. 3 CO <sub>2</sub> 桶泵机组	<p>3. 3. 1 CO<sub>2</sub>桶泵机组(2#冷库)</p> <p>(1) 运行工况: 蒸发温度-32℃, 冷凝温度-8℃。            (2) 制冷剂: CO<sub>2</sub>。            (3) 设备规格: 公称直径≥1400mm, 公称容积≥9m<sup>3</sup>。            (4) 数量: 共1台。            (5) 配置要求: 配置2台CO<sub>2</sub>泵, 单台CO<sub>2</sub>泵流量≥15m<sup>3</sup>/h, 扬程≥50m。            (6) 桶内液位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供液, 自动采用电磁阀+电动阀+液位控制, 手动采用旁通阀+节流阀供液; 液位远传; 屏蔽泵设差压保护。</p> <p>3. 3. 2 CO<sub>2</sub>桶泵机组(3#冷库)</p> <p>(1) 运行工况: 蒸发温度-32℃, 冷凝温度-8℃。            (2) 制冷剂: CO<sub>2</sub>。            (3) 设备规格: 公称直径≥1400mm, 公称容积≥9m<sup>3</sup>。            (4) 数量: 共1台。            (5) 配置要求: 配置2台CO<sub>2</sub>泵, 单台CO<sub>2</sub>泵流量≥10m<sup>3</sup>/h, 扬程≥50m。            (6) 桶(1)制冷剂: R507A。            (2) 蒸发温度-11℃, 温差7℃。            (3) 数量: 共1台。            (4) 配置要求: 制冷量≥29KW(▲), 电化霜, 直膨供液, 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1.2米, 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 防水防潮密封电机, 制冷剂管接口后置, 预留钢焊接接口, 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p><b>▲(5)用途: 后续作为医药库使用, 需满足医药库洁净度要求。</b></p> <p>(6) 内液位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供液, 自动采用电磁阀+电动阀+液位控制, 手动采用旁通阀+节流阀供液; 液位远传; 屏蔽泵设差压保护。</p>
	3. 4 R507A气液分离器	<p>(1) 运行工况: 蒸发温度0℃, 冷凝温度36℃。            (2) 制冷剂: R507A。            (3) 设备规格: 公称直径≥1000mm。            (4) 数量: 共1台。            (5) 配置要求: 带换热盘管。</p>
	3. 5 自动型空气分离器	<p>(1) 制冷剂: R507A。            (2) 数量: 共1台。            (3) 基本要求: 自动型空气分离器放空点不小于25个。</p>
	3. 6 热回收器	<p>(1) 制冷剂: R507A。            (2) 设备规格: 设计工况热负荷≥300KW(▲)。            (3) 数量: 共1台。            (4) 备注: 用于加热冲霜水。</p>
4	冷风机	4. 1 CO <sub>2</sub> 吊顶冷风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条款
		<p>(1) 制冷剂: R744。</p> <p>(2) 蒸发温度-32℃, 温差 7℃。</p> <p>(3) 数量: 共 8 台。</p> <p>(4) 配置要求: <b>制冷量≥57.6KW (▲)</b>, 水冲霜, 出风接布袋风管, 下进上出, 桶泵强制供液, 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70 米, 带风圈加热带, 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 防水防潮密封电机, 风机预留机外余压不小于 80Pa, 需外接纤维风管送风, 制冷剂管接口后置, 预留钢焊接接口, 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4.2 CO <sub>2</sub> 吊顶冷风机	<p>(1) 制冷剂: R744,</p> <p>(2) 蒸发温度-32℃, 温差 7℃。</p> <p>(3) 数量: 共 6 台。</p> <p>(4) 配置要求: <b>制冷量≥44.3KW (▲)</b>, 水冲霜, 出风接布袋风管, 下进上出, 桶泵强制供液, 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70 米, 带风圈加热带, 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 防水防潮密封电机, 风机预留机外余压不小于 80Pa, 需外接纤维风管送风, 制冷剂管接口后置, 预留钢焊接接口, 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4.3 CO <sub>2</sub> 吊顶冷风机	<p>(1) 制冷剂: R744。</p> <p>(2) 蒸发温度-8℃, 温差 8℃。</p> <p>(3) 数量: 共 17 台。</p> <p>(4) 配置要求: <b>制冷量≥91.3KW (▲)</b>, 水冲霜, 出风接布袋风管, 下进上出, 桶泵强制供液, 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70 米, 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 防水防潮密封电机, 风机预留机外余压不小于 80Pa, 需外接纤维风管送风, 制冷剂管接口后置, 预留钢焊接接口, 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4.4 CO <sub>2</sub> 吊顶冷风机	<p>(1) 制冷剂: R744。</p> <p>(2) 蒸发温度-32℃, 温差 7℃。</p> <p>(3) 数量: 共 1 台。</p> <p>(4) 配置要求: <b>制冷量≥20.3KW (▲)</b>, 电化霜, 下进上出, 桶泵强制供液, 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2 米, 带风圈加热带, 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 防水防潮密封电机, 制冷剂管接口后置, 预留钢焊接接口, 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p><b>▲(5)用途: 后续作为医药库使用, 需满足医药库洁净度要求。</b></p>
	4.5 CO <sub>2</sub> 吊顶冷风机	<p>(1) 制冷剂: R744。</p> <p>(2) 蒸发温度-8℃, 温差 7℃。</p> <p>(3) 数量: 共 1 台。</p> <p>(4) 配置要求: <b>制冷量≥28.9KW (▲)</b>, 电化霜, 下进上出, 桶泵强制供液, 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2 米, 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 防水防潮密封电机, 制冷剂管接口后置, 预留钢焊接接口, 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p><b>▲(5)用途: 后续作为医药库使用, 需满足医药库洁净度要求。</b></p>
	4.6 CO <sub>2</sub> 吊顶冷风机	<p>(1) 制冷剂: R744。</p> <p>(2) 蒸发温度-8℃, 温差 9℃。</p> <p>(3) 数量: 共 3 台。</p> <p>(4) 配置要求: <b>制冷量≥65.3KW (▲)</b>, 电化霜, 出风接布袋风管, 下进上出, 桶泵强制供液, 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70 米, 风机采用铝合金叶</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条款
		<p>片，防水防潮密封电机，制冷剂管接口后置，预留钢焊接接口，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电加热功率（冬季）<math>\geq 5\text{KW}</math>。</p> <p><b>▲(5)用途：</b>后续作为医药库使用，需满足医药库洁净度要求。</p> <p>4. 7 R507A 吊顶冷风机            (1) 制冷剂：R507A。            (2) 蒸发温度 0°C，温差 10°C。            (3) 数量：共 16 台。            (4) 配置要求：制冷量<math>\geq 42.8\text{KW}</math>（▲），空气化霜，直膨供液，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2 米，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防水防潮密封电机，制冷剂管接口后置，预留钢焊接接口，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p>4. 8 R507A 吊顶冷风机            (1) 制冷剂：R507A。            (2) 蒸发温度 0°C，温差 10°C。            (3) 数量：共 8 台。            (4) 配置要求：制冷量<math>\geq 30\text{KW}</math>（▲），空气化霜，直膨供液，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2 米，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防水防潮密封电机，制冷剂管接口后置，预留钢焊接接口，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p>4. 9 R507A 吊顶冷风机            (1) 制冷剂：R507A。            (2) 蒸发温度 -35°C，温差 7°C。            (3) 数量：共 1 台。            (4) 配置要求：制冷量<math>\geq 24\text{KW}</math>（▲），电化霜，直膨供液，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4 米，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防水防潮密封电机，制冷剂管接口后置，预留钢焊接接口，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p><b>▲(5)用途：</b>后续作为医药库使用，需满足医药库洁净度要求。</p>
		<p>4. 10 R507A 吊顶冷风机            (1) 制冷剂：R507A。            (2) 蒸发温度 -11°C，温差 7°C。            (3) 数量：共 1 台。            (4) 配置要求：制冷量<math>\geq 29\text{KW}</math>（▲），电化霜，直膨供液，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2 米，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防水防潮密封电机，制冷剂管接口后置，预留钢焊接接口，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p><b>▲(5)用途：</b>后续作为医药库使用，需满足医药库洁净度要求。</p>
		<p>4. 11 R507A 吊顶冷风机            (1) 制冷剂：R507A。            (2) 蒸发温度 -8°C，温差 8°C。            (3) 数量：共 3 台。            (4) 配置要求：制冷量<math>\geq 69.8\text{KW}</math>（▲），电化霜，直膨供液，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2 米，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防水防潮密封电机，制冷剂管接口后置，预留钢焊接接口，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电加热功率（冬季）<math>\geq 5\text{KW}</math>。</p> <p><b>▲(5)用途：</b>后续作为医药库使用，需满足医药库洁净度要求。</p>
5	R507A 风冷冷凝制冷机组	<p>5. 1 R507A 风冷冷凝制冷机组            (1) 运行工况：蒸发温度 -35°C，冷凝温度 45°C。            (2) 制冷剂：R507A。  <b>▲(3) 制冷量：</b>上述工况下制冷量<math>\geq 21\text{KW}</math>。            (4) 数量：1 台。</p> <p>5. 2 R507A 风冷冷凝制冷机组</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条款
		(1)运行工况：蒸发温度-11℃，冷凝温度45℃。 (2)制冷剂：R507A。 <b>▲(3)制冷量：</b> 上述工况下制冷量 $\geq 33.9\text{KW}$ 。 (4)数量：1台。
		5.3 R507A 风冷冷凝制冷机组 (1)运行工况：蒸发温度-8℃，冷凝温度45℃。 (2)制冷剂：R507A。 <b>▲(3)制冷量：</b> 上述工况下制冷量 $\geq 195\text{KW}$ 。 (4)数量：1台。
6	顶排管	6.1 顶排管(单组换热面积227.8m <sup>2</sup> ) 1)钢管材质牌号：采用16MnDG无缝钢管。 2)钢排管规格：Φ32*3.0。数量：40组。 3)融霜方式：热气融霜+辅助人工扫霜。 4)排管面积配比不低于设计图纸要求。 6.2 顶排管(单组换热面积205.5m <sup>2</sup> ) 1)钢管材质牌号：采用16MnDG无缝钢管。 2)钢排管规格；Φ32*3.0。数量：40组。 3)融霜方式：热气融霜+辅助人工扫霜。 4)排管面积配比不低于设计图纸要求。
7	织物风道	1)、纤维织物风管的健康安全性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A类要求 <b>▲ 2)、织物静压箱材质要求：</b> 采用B1(或以上)级防火材料；织物风管直管材质要求：采用B1级防火材料

## 五、5#冷库主要制冷设备技术规格

1.	制冷压缩机组	1.1、CO <sub>2</sub> 制冷压缩机组 R744侧压缩机组需遵循以下技术要求： (1)配置高效油分离器，油分效率 $\leq 5\text{ppm}$ ； (2)运行工况：蒸发温度-32℃，冷凝温度-8℃。 (3)制冷剂：R744 (4)R744侧制冷压缩机机组共2台，参数如下： a. 数量2台，单台制冷量 $\geq 316\text{kW}$ （▲）； (5) 其中1台兼融霜压缩机
		1.2、R507A 制冷压缩机组 R507A侧压缩机组需遵循以下技术要求： (1)采用开启式螺杆压缩机； (2)配置高效油分离器，油分效率 $\leq 5\text{ppm}$ ； (3)运行工况；蒸发温度-12℃，冷凝温度36℃。 (4)制冷剂：R507A (5)R507A侧制冷压缩机机组共2台，参数如下： a. 数量2台，单台制冷量 $\geq 659\text{kW}$ （▲）；
2.	蒸发式冷凝器	(1)配置2台蒸发式冷凝器 (2)湿球温度28.1℃，冷凝温度36℃，单台实际排热量 $\geq 1350\text{KW}$ 。 (3)单台运行重量： $\leq 17$ 吨 (4)配套检修专用爬梯采用铝合金，检修平台采用热浸锌处理。
3.	制冷附属设备	3. 1立式贮液器： (1)制冷剂：R507A。 (2)设备规格：每台贮液器的公称容积 $\geq 5\text{m}^3$ 。 (3)数量：共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条款
		<p>(4) 基本要求：兼作虹吸罐，为压缩机油冷供液功能。</p> <p>3. 2 CO<sub>2</sub> 冷凝蒸发撬块</p> <p>(1) 运行工况：R507A 蒸发温度-12℃，R744 冷凝温度-8℃。</p> <p>(2) 制冷剂：R507A/R744。</p> <p>(3) 设备规格：换热量≥1318KW，换热温差 4℃。ZY10 公称容积≥10m<sup>3</sup>。</p> <p>(4) 数量：共 1 台。</p> <p>(5) 配置要求：配置 2 台 CO<sub>2</sub> 泵，单台 CO<sub>2</sub> 泵流量≥15m<sup>3</sup>/h，扬程≥50m。</p> <p>(6) 桶内液位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供液，自动采用电磁阀+电动阀+液位控制，手动采用旁通阀+节流阀供液；液位远传；屏蔽泵设差压保护。</p> <p>(7) 冷凝蒸发器带气液分离功能</p> <p>3. 3 CO<sub>2</sub> 桶泵机组</p> <p>(1) 运行工况：蒸发温度-32℃，冷凝温度-8℃。</p> <p>(2) 制冷剂：CO<sub>2</sub>。</p> <p>(3) 设备规格：公称直径≥1400mm，公称容积≥9m<sup>3</sup>。</p> <p>(4) 数量：共 1 台。</p> <p>(5) 配置要求：配置 2 台 CO<sub>2</sub> 泵，单台 CO<sub>2</sub> 泵流量≥10m<sup>3</sup>/h，扬程≥50m。</p> <p>(6) 桶内液位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供液，自动采用电磁阀+电动阀+液位控制，手动采用旁通阀+节流阀供液；液位远传；屏蔽泵设差压保护。</p> <p>3. 4 自动型空气分离器：</p> <p>(1) 制冷剂：R507A。</p> <p>(2) 数量：共 1 台。</p> <p>(3) 基本要求：自动型空气分离器放空点不小于 13 个。</p> <p>3. 5 热回收器</p> <p>(1) 制冷剂：R507A。</p> <p>(2) 设备规格：设计工况热负荷≥300kW。</p> <p>(3) 数量：共 1 台。</p> <p>(4) 备注：用于加热冲霜水。</p>
4	冷风机	<p>4. 1 CO<sub>2</sub> 吊顶冷风机</p> <p>(1) 制冷剂：R744。</p> <p>(2) 蒸发温度-8℃，温差 8℃</p> <p>(3) 数量：共 10 台。</p> <p>(4) 配置要求：制冷量≥91.3KW (▲)，水冲霜，出风接布袋风管，下进上出，桶泵强制供液，冷风机总高度不大于 1.70 米，风机采用铝合金叶片，防水防潮密封电机，风机预留机外余压不小于 80Pa，需外接纤维风管送风，制冷剂管接口后置，预留钢焊接接口，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p>
5	顶排管	<p>5. 1 顶排管(单组换热面积 227.8m<sup>2</sup>)</p> <p>1) 钢管材质牌号：采用 16MnDG 无缝钢管。</p> <p>2) 钢排管规格：Φ 32*3.0。数量：40 组。</p> <p>3) 融霜方式：热气融霜+辅助人工扫霜。</p> <p>4) 排管面积配比不低于设计图纸要求。</p> <p>5. 2 顶排管(单组换热面积 205.5m<sup>2</sup>)</p> <p>1) 钢管材质牌号：采用 16MnDG 无缝钢管。</p> <p>2) 钢排管规格：Φ 32*3.0。数量：40 组。</p> <p>3) 融霜方式：热气融霜+辅助人工扫霜。</p> <p>4) 排管面积配比不低于设计图纸要求。</p>
6	织物风道	<p>1)、纤维织物风管的健康安全性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A 类要求</p> <p>2)、织物静压箱材质要求：采用 BI(或以上)级防火材料；织物风管直管材</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条款
		质要求:采用 B1 级防火材料。
<b>六、制冷系统的技术规格</b>		
1	制冷系统	<p>1) 制冷管道酸洗钝化处理;</p> <p>2) 保温、外护: 制冷系统管道及设备保温采用聚氨酯材料, 保温厚度按招标图纸执行。机房内设备的保温均外包 0.75mm 压花铝板; 管道保温均外包 0.5mm 压花铝板; 保温管道和支架设备与基础之间必须垫上防腐硬木垫。</p> <p>3) 制冷机房内要求配备气体检测装置。</p> <p>4) 制冷系统管道和设备涂敷防锈底漆和面漆。保温管道和设备则在外保护层上粘贴醒目标识。</p>
<b>七、水路系统的技术规格</b>		
1	水路系统	<p>1) 冲霜给排水管路材质为热镀锌钢管; 排水管路设水封式止回阀。</p> <p>▲2) 冲霜供、回水管道采用难燃 B1 级闭孔橡塑保温, 保温厚度 40mm, 管道穿越冷间墙、楼板处做防冷桥保冷, 采用阻燃型聚氨脂泡沫塑料保冷材料现场发泡, 保冷厚度 50mm, 保冷在穿越处不应中断且应向穿越处两侧各延伸不少于 1.5m。明露管道保护层采用 0.5mm 厚铝合金薄板。冲霜完毕应将供水管内存水泄空。</p> <p>▲3) 库内冲霜供回水管道在水管底部沿轴向设置自限温伴热带, 范围是自冷风机水盘出口至管道穿库板处 1.5m 范围内。</p> <p>4) 冷藏间冷风机采用水冲霜方式, 穿堂及月台冷风机采用自然融霜方式。冷藏间外侧埋地设置冲霜水池。</p> <p>5) 冲霜用水采用循环系统, 自动控制。</p>
<b>八、电气控制系统的技术规格</b>		
1	电气控制系统	<p>1、制冷系统实现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要求, 在手机及远程终端计算机可以实现远程查看制冷系统相关设备运行状态。</p> <p>2、制冷系统的控制方式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采用专用控制箱来控制。控制箱内必须预留通讯端口; 通过通讯网络缆线将数据传输到中央控制室。</p> <p>3、机房控制间总控室设 1 台工业控制机, 设 32 时液晶显示器 1 台及 UPS 电源(功率不少于 1000VA) 1 台, 工业控制机的机箱、电源及主板必须选用工控机专用的。控制机的软件要求: 既能现实各制冷设备及冷库内设备的工作状态, 又能对其参数进行修改操作; 监控制冷设备的安全运行。整个系统控制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的集散式控制系统, 系统采用以太网进行高速通讯, 对系统各个受控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测、控制和管理, 制冷系统可自动运行, 手自动可切换。</p> <p>4、总控用的工控机与机房控制柜采用开放通讯协议。在工控机上显示各设备的运行参数、状态及故障名称, 并可进行数据设定。显示冷库各冷间温度及温度曲线。显示压缩机的吸排气及喷油压力、温度、运行能级、报警记录并储存各种性能数据, 并可进行参数的设定和控制。</p> <p>5、电线电缆敷设方式: 采用镀锌桥架及套管。</p> <p>6、电缆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低温场所(0℃以下)电缆采用 YGC 硅橡胶绝缘电缆。</p> <p>7、潮湿场合的配电箱(柜)配电线缆采用下进下出形式。在同一房间同一面墙上安装的配电箱, 应保持配电箱外形、高度一致, 安装后整齐美观。</p>

## 九、供货范围界面

**投标方负责的范围：**负责制冷设备、制冷管道管件，阀门仪表及低温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及外护的供货、安装。负责供应制冷系统自动控制配电箱、启动柜等，并对其进行安装调试；冷库系统的控制箱及其接线、控制箱到被控设备的电缆供货、布线、安装调试。负责冲霜水系统、融霜水系统、热回收系统的供货、安装。负责系统的配置包括制冷主设备（制冷压缩机组及附属设备、蒸发式冷凝器、冷风机）、阀件、管路、电线电缆（如屏蔽线缆、数据传输线等）、自控系统，机房氟泄露系统、充注好R507A/R744制冷剂和冷冻油等，所有设备的安装、管路连接、系统接电和冷风机融霜排水线路连接、调试等服务。负责提供上述制冷设备安装及连接、调试所需之安装工具、连接件、紧固件、防护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等。负责需要保温的制冷设备及管道的保温、铝板防护及安全标识。负责办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报装报检工作，协助使用单位办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负责冷库制冷系统设备的调试、维修与质量保证服务。负责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负责包含安装调试期间用水用电。负责焊口按压力管道规范及设计图纸比例进行无损检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付使用期)\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注：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增值税税率统一为 13%。报价为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售后服务、相关软件系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缺陷修补、利润、税金、保险、维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题段名称：

注：（1）此表不得删改。

(2)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2.2.3(2)技术响应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6. 技术条款真实性承诺书

### 技术条款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技术条款全部属实,无弄虚作假。若我公司提供材料为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罚没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7. 制造商/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专项授权书

### 制造商/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专项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单位，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制造商所属集团控股销售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建设单位、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

等）：

\_\_\_\_\_

\_\_\_\_\_

4. 近\_\_\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近\_\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甲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

6. 近\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10.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11. 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11. 图纸

(图纸中标注不同的，以建筑图为准，实际报价以第五章：供货  
要求为准)

## 12. 其它资料